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党政大楼 B 座 9 楼

乙方：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综合保税区 1 号标准化厂房内共享办公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全流程申报服务（二次）项目 ESZCS-C-F-260060.1B1 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国家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全流程申报服务，完成申报方案撰写、修改完善、答辩评审到试点批复全流程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一 《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市党政大楼 B 座 9 楼

（四）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布和 18604772687

（五）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邓泽 15681780008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

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980000元(小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初步成果交付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3.最终成果交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二) 付款条件: 验收合格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伊金霍洛旗支行

银行账号: 646123583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

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5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26年6月15日

服务清单

服务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方式	服务要求	服务成果	成果属性	服务暂定交付时间	备注
国家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全流程申报服务 (二次)	1	整合各城市工作方案单行本并完善城市群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的方案，通过机构的专业能力梳理审核工作方案的真实性、科学性、合理性。	纸质版与电子版	形成初稿	《鄂尔多斯能源“金三角”城市群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初稿	初步成果	合同签订后5日内	
	2	试点工作方案修改完善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整理	纸质版与电子版	修改完善并通过审核验收	《鄂尔多斯能源“金三角”城市群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方案》及相关附件	初步成果	提出修改意见后5日内	
		城市群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方案PPT与答辩事宜准备并完成答辩	PPT文档与答辩稿	完成终稿并通 过答辩	《鄂尔多斯能源“金三角”城市群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方案》PPT及答辩材料	最终成果	试点确定后5日内	

甲方确认（盖章）：

乙方确认（盖章）：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S-C-F-260060.1B1



鄂尔多斯市新能源研究应用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6年06月08日就国家氢能综合应用试点工作全流程申报服务(二次)(项目编号: ESZCS-C-F-260060.1B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98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内蒙古全流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08日

